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電話傳真電子郵件)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		聯絡電話：()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電話通知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	
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		
月	日	午	時	分	月 日 午 時 分
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	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		案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
閱卷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(應敘明理由, 理由請敘明於背面)		准駁批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筆錄光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卷證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身分證字號：			
當事人姓名		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年 月 日				
遞出上訴狀日期	年 月 日				
下次開庭日期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判決				
<p>*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(含借調卷證)所得之資料,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,如有違反,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*如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,應依「法院組織法」相關規定及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提出聲請,並敘明理由,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</p> <p>*委任狀未達三日者,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</p> <p>*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,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</p> <p>*前一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</p> <p>*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,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以√代表。</p>					
未能給閱原因	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	
閱卷室收狀時間	月 日 時 分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 日 時 分		
書記官給閱時間	月 日 時 分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 日 時 分		
聲請人簽章	閱卷室承辦人員		承辦股簽章		
<p>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閱卷室</p> <p>(一) 本院閱卷室(刑事、少年及家事案卷)-電話: 08-7550611 轉 1320;傳真 08-7560049-08-7556307。</p> <p>(二) 民事庭閱卷室(民事、行政、民執、屏簡案卷)-電話:08-7550670 轉 6298;傳真 08-7519400</p> <p>(三) 潮州簡易庭-電話:08-7898201;傳真 08-7895744(聯繫或查詢請洽承辦股書記官)</p> <p>E-mail: ptd1312@mail.judicial.gov.tw (E-mail 僅限向本院申請,郵件發出半小時後,請電話向收狀人員查詢,電話:08-7550611 轉 1317)</p>					
<p>*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;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</p> <p>*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。</p>					

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